**江宁区责任督学5月份主要工作要点**

**一、主要工作**

 1 各责任督学对所在责任区学校开展每月一次的随机督导；

2 拟定2018年挂牌督导工作计划；

3 参与“江宁区中小学校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”和“江宁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”专项督导；

4 撰写月督导报告一份；

5 参加责任督学月工作例会。

**二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对所在责任区学校开展随机督导：

1.做好督导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携带《责任督学工作证》，联系学校负责挂牌督导的联络员，告知到校督导的时间及督导事项 。

2.按照《随机督导工作流程》，对照“八项经常性督导事项”规范督导。

3.做好督导过程的文字、图片等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告知，发现亮点及时宣传。填写好《责任督学工作手册》，督促学校做好反馈记录和落实整改。

（二）参与专项督导

1.及时参加“江宁区中小学校阳光体育锻炼一小时”和“江宁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”专项督导召开的会议及相关培训。

2 认真完成布置安排的工作。

1. 撰写计划和报告

各责任督学5月底前撰写好《2018年挂牌督导工作计划》和《5月督导报告》，以电子稿的形式发至邮箱：jnddslcy@163.com。

 江宁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 2018年4月28日